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胜利精密"）及子公司拟开展的产品主要为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目的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基本情况

（1）、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及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与日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风险等级较低。

（2）、交易额度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8%，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时间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交易对手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6）、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基础，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7）、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董事长组建专项工作小组行使管理职责，日常业务办理由财务部门具体负责。

二、审议程序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汇兑损失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产生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

5、法律风险：存在因外汇市场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风险，或因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业务操作原则。

2、公司会加强对汇率风险敞口及相关市场和政策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和方案，最大限度地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金额占业务总金额的比例，防止过度保值。

3、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收支相匹配，业务背景真实，因此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慎重选择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实施指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此外，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配备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具体日常业务办理。

6、公司内审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审计，稽查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据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7、公司加强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及时调整策略和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交易管理规范，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经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此外，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实施指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交易风险整体可控。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现决定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4、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8月29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9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蕴桓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31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除冯某尉等17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2,605,946.7元和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除冯某尉等17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20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984,608.1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551.53元，公司已于2022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一）新增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涉诉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冯某尉、曹某文等83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冯某尉、曹某文等83人

（2）被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2,605,946.7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除冯某尉等17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新增诉讼案件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除冯某尉等17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于2022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446名投资者（含本次新增83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为2,748.5万元人民币，前期已有305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调解。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3日、10月28日、12月3日、2023年1月19日、4月1日、5月9日和6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3、2022-067、2022-074）、《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9、2023-024）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和判决，公司与冯某尉等17名原告达成调解，同时与易某为、王某萍、张某云的案件已判决结案，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苏01民初2153、2154、2162、2163、2164、2167、2210、2212-2220、2222号]和《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3861、3984、3939号]，具体内容如下：

1、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赔偿冯某尉等17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911,589.79元；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3）案件受理费合计17,951.06元，减半收取8,975.53元，由公司负担。

2、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易某为、王某萍、张某云各项损失合计73,018.32元；

（2）驳回原告易某为、王某萍、张某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3）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576元。

（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20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984,608.1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551.53元，公司已于2022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6起，涉及总金额约1,410.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和《民事判决书》；

2、民事起诉明细和调解明细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高玉根变更为徐洋。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徐洋

6、注册资本：344151.7719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3-00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630,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630,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单继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625,500	99.9980	4,105	0.0016	1,010	0.0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优悠、秦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9日（星期三）至08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8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顾小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晓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9日（星期三）至08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09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3年08月07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11月07日。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09期。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扣款日：2023年08月07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5、到期日：2023年11月07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9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5000%-2.90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1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2,500.00元。

2、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2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25,000.00元。

3、公司于2022年10月0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46,458.33元。

4、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58期产品，2023年01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6,335.62元。

5、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2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6、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3月1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8,541.67元。

7、公司于2023年01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4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12,333.33元。

8、公司于2023年01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2023年04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1,095.89元。

9、公司于2023年0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产品，2023年05月0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66,986.30元。

10、公司于2023年03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6月0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11、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6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10,000.00元。

12、公司于2023年04月2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3个月二元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7月2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500.00元。

13、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年07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1,095.89元。

14、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9月12日到期。

15、公司于2023年06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9月28日到期。

16、公司于2023年07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1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年10月26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6,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9号"文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乳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2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82,66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21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21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2/5/19	2022/5/19至2023/5/20	承诺主体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未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涉及变更承诺或追加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1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36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1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0股	6,360,000股	2.25%
合 计		6,360,000股	6,360,000股	2.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960,000	74.99	-6,360,000	205,600,000	72.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00,000	25.01	+6,360,000	77,060,000	27.26
三、股份总数	282,660,000	100.00		282,66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阳光乳业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认购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数金"）书面通知，为了支撑南天数金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协同，南天数金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科力"）认购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辉信息，证券代码：43009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59,800,063股股份，预计占同辉信息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认购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7,972,135元，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力声科力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完成后，力声科力将成为同辉信息控股股东。同辉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并获得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南天数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6%的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主要资金来源为南天数金控股子公司力声科力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本次收购完成，将对公司持有的南天数金的股权权益带来一定的正向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收购事宜，后续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通知：获悉工投集团于2023年8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9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8日				
股票简称	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	0009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94.36	1.0000%			
合 计	394.36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797.3307	37.5223%	14,402.9707	36.5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97.3307	37.5223%	14,402.9707	36.5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8.8233	0.6310%	248.8233	0.6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8233	0.6310%	248.8233	0.6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5,046.1540	38.1533%	14,651.7940	37.1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6.1540	38.1533%	14,651.7940	37.1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南天信息股份达到1%的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